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瑋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1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瑋翔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瑋翔因洗錢防制法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1月11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50條規定：「(第1項)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(第2項)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
- 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

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3部分，為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所犯附表編號4部分，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本件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。茲據受刑人於113年1月11日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數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「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在卷為憑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以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於113年1月11日詢問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狀，經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4該罪之宣告刑，關於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部分，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，應與附表各罪所定應執行刑併執行之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
法 官 簡婉倫
法 官 黃小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鄭淑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